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7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1位。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50号文核准,公司向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行243,275,724股人民币普通股及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本增加了243,275,724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10,157,472股。新增的243,275,724股均由海印集团持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2008年11月12日至2011年11月11日)。

2、限售股份自限售起至今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限售股	公司总股本	占比	说明
2008年11月12日	243,275,724	410,157,472	59.31%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新增的243,275,724股上市;
2009年5月6日	291,930,869	492,188,966	59.31%	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10,157,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82,031,494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92,188,966股。
2014年9月24日	583,861,738	1,184,138,410	49.31%	2014年6月6日,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了99,880,239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数由492,188,966股变更为592,069,205股。 同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股份总数592,069,2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92,069,20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84,138,410股。
2014年11月28日	145,965,434	1,184,138,410	12.33%	2014年12月,其中437,896,304股解除限售。
2015年8月28日	277,334,325	2,249,862,979	12.33%	公司实施了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股份总数1,184,138,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2018年6月30日	277,334,325	2,249,879,409	12.33%	2016年7月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2018年6月30日,共计有86,400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6,430股。
2018年8月6日	129,334,325	2,249,879,409	5.75%	2018年8月6日,其中148,000,000股解除限售。
2019年1月25日	129,334,325	2,180,391,703	5.93%	公司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69,488,248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180,391,703股。
2019年10月16日	115,994,325	2,236,285,287	5.19%	2019年10月,其中13,340,000股解除限售;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至2,236,285,287股。
2020年6月22日	82,238,725	2,236,294,553	3.68%	2020年6月,其中33,755,600股解除限售;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至2,236,294,553股。
2021年12月20日	82,238,725	2,325,570,868	3.54%	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至2,325,570,86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及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海印集团,截止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70,533,089股(详见下表),占总股本比例为41.73%。

海印集团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股份来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294,364	2003年受让自茂名市财政局; 2014年非公开发行后解除限售; 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解除限售;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解除限售; 2015年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7年以集中竞价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解除限售; 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解除限售;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38,725	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
总计	970,533,089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海印集团	82,238,725	16,705,100	10.5894%	0.7706%	0.7183%	687,864,325

注: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系海印集团在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经数次转增后,该部分股份变更为583,861,738股。2014年11月28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437,896,304股。持有的145,965,434股在2015年8月28日实施的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277,334,325股。2018年8月6日解除限售股部分股份148,000,000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减少至129,334,325股,2019年10月16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13,340,000股,持有的限售股份减少至115,994,325股,2020年6月22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33,755,600股,持有的限售股份减少至82,238,725股。现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是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其中16,705,100股。

4、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类别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752,463	6.78%	-16,705,100	141,047,363	6.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818,405	93.22%	+16,705,100	2,184,523,505	93.93%
股份总数	2,325,570,868	100%	-	2,325,570,868	100%

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截止至2021年12月24日的股本结构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拟将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100%股权转让与海印股份。到约定转让期限时,若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存在者诸如注入上市公司有法律瑕疵、尚未正式运营、盈利状况不佳或发展前景不佳等情形时,海印股份拟继续采用股权托管经营的方式,直至它们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已完成。 2008年12月29日,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自由闲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17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自由闲100%的股权。 2009年12月9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4亿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 2014年5月23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江南粮油城的100%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江南粮油城的100%股权。
2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履行中。 截止目前,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对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二沙体育。在2008年7月31日租赁到期后,海印集团将不继续经营该市场;若获得经租权,海印集团、邵建聪和邵建佳拟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将二沙体育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与海印股份,转让之前,二沙体育拟由海印股份托管经营。	已完成。 2008年4月25日,二沙体育获得物业续租权,场地租赁期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11年7月31日止,为期三年。2008年11月29日,邵建佳、邵建聪将其持有的二沙体育股权转让给海印集团。转让完成后,二沙体育成为海印集团100%全资子公司。2008年12月29日,海印股份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海印实业集团二沙体育精品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二沙体育的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106,537.83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已完成二沙体育100%股权的过户手续。
4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二手城。目前,二手城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海印集团将尽快办理完毕。	已完成。 二手城在2009年12月21日取得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5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北海高岭,在获得采矿权证后6个月内,海印股份拟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收购其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收购之前北海高岭不进行实质运营。	已完成。 2008年6月25日,北海高岭获得了新屋面矿区高岭土矿的采矿权。2008年7月29日,海印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海印集团将其持有北海高岭的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9,575,489.82元转让给公司。
6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布料总汇将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由此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布料总汇拟与海印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约定至2014年6月1日前租金维持现有水平不变,即每年约313.8万元,相当于每平米月租金约36元,远低于同等市场水平。	已完成。 2013年5月13日,海印集团与布料总汇签订了租赁合同,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币35.22元计算,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约312万元,租赁期内租金不遇增。
7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海印集团及下属企业用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物业为其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企业中的部分企业为海印集团在广州农信社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针对该关联担保问题,海印股份将作为本次交易议案之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海印集团将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A、如果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海印集团将承诺在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偿还贷款、替换担保及其它合理的方式解除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问题。B、如果该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海印集团将争取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递交至中国证监会前,通过偿还贷款、替换担保及其它合理的方式解除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问题。	已完成。 商展中心和缤缤广场需承担的应付工程款和需补交的土地价合计7,999,951.76元,海印集团已于2008年12月支付完毕该笔款项。
8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9月30日,商展中心已发生但账面未列示的应付工程款(包括应由商展中心和缤缤广场承担的工程款)和扩建部分面积需补交的土地价款,无论金额大小,全部由海印集团承担。	已完成。 商展中心和缤缤广场需承担的应付工程款和需补交的土地价合计7,999,951.76元,海印集团已于2008年12月支付完毕该笔款项。
9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海印集团与海印股份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以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的约定,海印集团特作如下补充承诺: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该收益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由海印股份享有;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该亏损由本公司通过现金补足或其它方式承担。	已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发生亏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已全部由海印股份享有。
10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问题,海印集团特作如下承诺:对于标的企业中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完整和还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海印集团将继续派专人负责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协同业主在2008年12月31日前办妥全部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已完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已基本全部办理完毕,但对于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所涉及的其中三份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2002年11月30日,由海印集团与广州市东山区教育局签订大沙头三马路20号商业用地合同,占地面积600平方米。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②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1日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对湖滨苑小区23002平方米(场地)进行合作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③电脑城于2004年9月6日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穗华实业分公司就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22号二楼前座及南侧共430平方米的场地签订了《租赁协议书》,2010年1月28日,因电脑城已核准注销,改由海印电器总汇承租商铺并签订了《租赁合同之承租方变更协议书》。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在该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1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23,366.79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9,883.02平方米,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17,398.75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10,497.64平方米。海印集团承诺: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权属瑕疵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面积占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	已完成。 ①关于电器总汇权益瑕疵的物业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资产重组前,电器总汇(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签订了11份租赁合同,租赁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目前,上述11份合同均已到期,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权益瑕疵的物业因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 ②关于海印广场权益瑕疵的物业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该物业的租赁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权益瑕疵的物业因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
12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来自与海印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其物业存在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海印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本次出售标的企业的物业出租方违约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若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拟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向海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26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①对流行前线、电器总汇、布艺总汇、东川名店、海印广场、潮楼六家公司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②对少年坊的承诺继续履行中。目前尚未出现标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承诺上述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内将继续履行本承诺。若真的发生标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以2021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假设少年坊业主在该日收回物业,则海印集团应向海印股份支付补偿款10,616.45万元。因此,为保证继续履行承诺,海印集团本次仅解除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剩余限售股份的20.31%(即16,705,100股),剩余79.69%未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市场价值(21,232.89万元)高于可能产生的最大补偿金额(10,616.45万元)。
13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4日,海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印股份向海印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的议案》。本次交易作价调整后,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海印集团对商展中心合计的"应付款"余额为117,437,155.53元,基于海印股份与商展中心所签订的协议,在交割日商展中心将上述对海印集团的"应收款"转让给海印股份,上述"应收款"在海印股份向海印集团购买广州少年坊商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款中进行抵扣,根据广州少年坊商业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定价,抵扣后海印集团将形成对海印股份3,647,155.53元的应付款余额,海印集团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印股份支付该笔款项。	已完成。 该笔款项合计3,647,155.53元,海印集团已于2008年6月17日支付给海印股份。
14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公司大股东海印集团出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企业实际盈利不足预测数之承诺函》,海印集团在承诺函中承诺: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11家标的企业2008年-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达不到净利润预测数时(分别为10,597.45万元、11,657.25万元、15,564.90万元),海印集团将在海印股份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的方式补偿予海印股份。	已完成。 2008年11家标的企业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为13,919.98万元,超过盈利预测数10,597.45万元;2009年11家标的企业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为13,705.06万元,超过盈利预测数11,657.25万元;2010年11家标的企业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为21,895.03万元,超过盈利预测数15,564.90万元。
15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0日公司大股东海印集团出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自由闲实际盈利不足预测数之承诺函》,海印集团在承诺函中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州市海印自由闲名店城有限公司2009-2011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盈利预测数时,海印集团将在公司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净利润不足数。	已完成。 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市海印自由闲名店城有限公司2009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08.09万元,2009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328.55万元,实际比预计超额完成120.47万元;2010年度预计净利润为236.90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3.97万元,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77.07万元。2011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57.11万元,2011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258.04万元,实际比预计超额完成0.93万元。
16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8日公司大股东海印集团出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总统数码港和数码置业实际盈利不足预测数之承诺函》,海印集团在承诺函中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2010-2012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盈利预测数时,海印集团将在公司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净利润不足数。	已完成。 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212.89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655.35万元,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442.46万元。预计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261.08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391.53万元,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130.45万元;预计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2.09万元,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1,408.53万元,实际比预计超额完成96.44万元。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海印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情况。

海印集团同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印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海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信建投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和限售股股东名册;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转股期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7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9 元/股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409号"文同意,公司11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7月11日,"海印转债" 的初始转股价于2017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

2018年8月10日,因公司股票已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第五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印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25元/股向下修正为3.50元/股。

2019年4月1日,因公司股票已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0元/股向下修正为3.03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88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7月23日,"海印转债"的转股价于2019年7月23日起由原来的3.03元/股调整为3.01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65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7月17日,"海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7月17日起由原来的3.01元/股调整为3.00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7月21日,"海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7月21日起由原来的3.00元/股调整为2.99元/股。

二、海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海印转债因转股减少211,000元,转股数量为70,562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73,606,300元。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752,463	6.78%	0	0	0	0	0	157,752,463	6.78%
首发后限售股	82,238,725	3.54%	0	0	0	0	0	82,238,725	3.54%
高管锁定股	74,420,250	3.20%	0	0	0	0	0	74,420,250	3.20%
首发前限售股	1,093,488	0.05%	0	0	0	0	0	1,093,488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751,186	93.22%	0	0	0	+70,562	+70,562	2,167,821,748	93.22%
三、股份总数	2,325,503,649	100%	0	0	0	+70,562	+70,562	2,325,574,21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0-2882822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44,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16,800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3,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8,092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傲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737,000元,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113620。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傲农转债"自2021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51元/股。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事项,"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14.80元/股调整至14.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08号公告。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傲农转债" 转股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12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傲农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44,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16,800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3,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8,092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二)尚未转股的傲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737,000元,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解禁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13,095	0	-20,020,000	-866,210	28,026,8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349,090	16,800	20,020,000	0	656,385,890
总股本	685,262,185	16,800	0	-866,210	684,412,77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傲农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82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0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9,862,39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30日、12月1日-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713,895股。公司2021 年 12月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30,001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